

## 台灣首府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

94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推廣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向校外單位申請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之補助，或向本校申請辦理國際性、全國性、或全校性學術研討會之全額或部份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學術研討會分為下列三類：  
一、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參與國家須兩國以上（含地主國）。  
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以全國各大專校院為邀請與會之對象。  
三、校內學術研討會（含學術演講等學術活動）：以本校教師及學生為邀請與會之對象。
- 第四條 申請日期：  
一、每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受理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二、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受理次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第五條 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依行政程序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審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舉辦目的、議程、主(協)辦單位、主講人學經歷、參加對象及人數、經費收支預算表、預期效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資料。
- 第六條 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將衡量研討會之規模、性質、補助金額上限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核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補助。補助金額為：  
一、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每場以新台幣一佰萬元為上限。  
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每場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三、校內學術研討會：每場以新台幣一萬伍仟元為上限，一年以三萬元為上限。
-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者，如需申請變更研討會時間或內容，應於原訂時程前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報校長核准，否則撤銷補助。
- 第八條 獲補助之單位，得視需要預支補助款，如獲校外單位補助，應提出校外單位同意補助之函件或單據影本，向會計室申請預支。
- 第九條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內、外補助之單據或單據影本向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手續；另將成果報告書、會議手冊、校內、外補助之單據影印本、海報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查之參考。
-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提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